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金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5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8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第348條第3項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鄭金盛（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本案只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足見被告僅針對刑之一部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但是覺得一審量刑過重，我不是騎車出問題，我是到公司後不舒服才跌倒，我現在沒有工作，有申請低收入補助等語。

01 四、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02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03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4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5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6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7 查：

08 (一)原審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
09 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
10 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11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
12 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且表示自己機車駕照已被註銷，其
14 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被告除本案外，已有多次酒駕前案
15 紀錄；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業，月薪新
16 臺幣（下同）2萬元左右，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後，量處被
17 告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
18 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復未逾越
19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20 (二)本院又審酌被告先後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①
21 於民國88年間經判處罰金1萬2千元確定，②臺灣臺中地方法
22 院以96年中交簡字第1906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③同法
23 院以97年度中交簡字第233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④同
24 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
2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6 25至27頁），則被告迭經偵審教訓，深知酒後騎乘動力交通
27 工具，對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皆
28 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本案猶於服用酒類後騎車上路，縱然被
29 告於酒後騎車過程中未曾肇事，但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仍
30 造成莫大風險，是被告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
31 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學歷為國小畢業之智

01 識程度，無業，身體不好，依靠每月7千多元之補助生活，
02 子女均已成年，需分擔配偶之生活費，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
03 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等整體綜合考量後，足認原審量刑
04 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有
05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院自應予以尊
06 重。

07 (三)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9 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13 法 官 林明誼
14 法 官 張琇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吳冠慧